

今年若未完成購電談判 獨立發電商將成贏家

（吉隆坡 3 日訊）大馬水務和能源研究協會指出，如果購電協議的重新談判不能在今年裡完成，獨立發電商將是最終贏家。

該協會今日發文告說，首批購電協議將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之間結束。這也說明，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有 4 至 5 年的時間來建新的發電廠。然而，拖延重新談判到 2011 年之後，只會使政府、人民和工商業界成為輸家。

文告表示，首相已承諾會重新談判購電協議以維護人民和國家的利益。然而，拖延重新談判只會帶來壞消息和使中央政府在兌現其保護人民利益的承諾時面對挑戰。

文告說，政府現在的制勝點是，如果購電協議結束了，這些獨立發電商在協議期結束後是不會得到一分一毫的。然而，這一制勝點只有效到 2011 年年底。因此，任何形式的重新談判最遲一定要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大馬水務和能源研究協會建議政府，從 2012 年起削減獨立發電商的發電量付款數額。新的發電量付款數額須以經過審計的營運成本、工程報告及由能源委員會設定的利潤率為標準。而且，這過程必須透明。如果獨立發電廠同意這一點，那麼能源委員會可通過發放執照的方式（不再是購電協議）讓他們繼續經營。

它說，如果獨立發電廠拒絕接受所建議的購電協議重新談判模式，那麼就根據協議上的經營期限來結束這些購電協議。但是，中央政府也一定要執行下列的步驟：

- （1）今年 12 月 1 日就開始進行競標因為我們還有足夠的時間來建新的發電廠；
- （2）在拒絕減少發電量付款數額後，該獨立發電廠將被列入黑名單，不准參與任何新發電廠的競標。
- （3）這禁令（列入黑名單）也應包括獨立發電廠的股東們和董事們，其母公司及子公司。這些股東或董事也都不被允許通過任何其他機構來參與任何新的發電廠工程。

該協會表示已就我國電供業的問題與各界進行了多次的研討會和研究工作。該會總結了所有的調查結果，再加上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解決方案，出版了這題為《存亡：我國電供業的未來》的研究報告。

今年 6 月，該會已將這份報告提交給能源、綠色科技及水務部、能源委員會、首相署經濟策劃局和全體國會議員。